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持有公司股份10,075,751股,占比8.40%,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5%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成立日期	2014-09-28
经营期限	2014-09-28至2022-09-27
注册资本	100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主要股东结构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比22.17782%、陈金霞占比19.98002%、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7.99201%、张峥占比4.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成立日期	2015-07-29
经营期限	2015-07-29至2022-09-30
注册资本	277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利华
主要股东结构	陈金霞占比18.05054%、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8.05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56440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成立日期	2016-03-10
经营期限	2016-03-10至2023-12-31
注册资本	1163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占平
主要股东结构	江苏新海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G0R24U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4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5%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9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祥禾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5.00%
上海涌创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2,633	0.76%
连云港涌诚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6,316	0.38%
合计				7,368,949	??6.14%?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14,238,450股	11.87%	8,238,450股	6.8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238,450股	11.87%	8,238,450股	6.87%
上海涌创	合计持有股份	2,137,500股	1.78%	1,224,867股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37,500股	1.78%	1,224,867股	1.02%
连云港涌诚	合计持有股份	1,068,750股	0.89%	612,434股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68,750股	0.89%	612,434股	0.5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444,700股	? 14.54%	10,075,751股	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444,700股	14.54%	10,075,751股	8.40%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涌创	指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连云港涌诚	指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其中上海祥禾持股比例累计减少已达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成立日期	2014-09-28
经营期限	2014-09-28至2022-09-27
注册资本	100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主要股东结构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比22.17782%、陈金霞占比19.98002%、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比7.99201%、张峥占比4.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成立日期	2015-07-29
经营期限	2015-07-29至2022-09-30
注册资本	277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利华
主要股东结构	陈金霞占比18.05054%、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18.05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56440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成立日期	2016-03-10
经营期限	2016-03-10至2023-12-31
注册资本	1163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云港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占平
主要股东结构	江苏新海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2.13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G0R24U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甘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杨利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占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女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在境内上市公司泉峰汽车(代码:603982)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上海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在境内上市公司东箭科技(代码:300978)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8.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连云港涌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因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合计减持7,368,949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其中上海祥禾目前已减持6,000,0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 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持有公司股份为14,23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7%;上海涌创持有公司股份为2,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连云港涌诚持有公司股份为1,0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3家企业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4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36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其中上海祥禾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祥禾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5.00%
上海涌创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2,633	0.76%
连云港涌诚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6,316	0.38%
合计				7,368,949	6.1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持有东方生物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14,238,450股	11.87%	8,238,450	6.8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238,450股	11.87%	8,238,450	6.87%
上海涌创	合计持有股份	2,137,500股	1.78%	1,224,867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37,500股	1.78%	1,224,867	1.02%
连云港涌诚	合计持有股份	1,068,750股	0.89%	612,434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68,750股	0.89%	612,434	0.5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444,700股	14.54%	10,075,751	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444,700股	14.54%	10,075,751	8.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安	大宗交易	2021/3/2-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224.33	4,041,032	3.37%
	集中竞价	2021/3/11-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6.98-226.51	1,958,968	1.63%
合计					6,000,000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涌创铧兴	大宗交易	2021/3/2-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224.33	618,644	0.52%
	集中竞价	2021/3/11-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7.10-227.22	293,989	0.24%
合计					912,633	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连云港涌诚	大宗交易	2021/3/2-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4.64-224.33	309,329	0.26%
	集中竞价	2021/3/11-2021/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7.19-227.29	146,987	0.12%
合计					456,316	0.38%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16日和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杨利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张占平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安吉
股票简称	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	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1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444,700股 持股比例:14.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7,368,949 变动比例:6.14% 变动后持股数量:10,075,751 变动后持股比例:8.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甘泽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杨利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3: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张占平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34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设备款及材料采购款等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4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87.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59.62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919.3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0]第688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 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备案。

(3) 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批准和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于2021年1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35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红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1年第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对相关问题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防伪包装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8.95%,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鉴于公司防伪包装行业的营业收入比重已超过50%,因此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分类变更申请。

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布的《2021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代码C33),变更前后的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C33	金属制品业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诚意药业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近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 7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策略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5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7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4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76,717,651.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4,707.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76,717,651.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4,707.64
	合计	3,577,092,358.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213,205.4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29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 (网址:www.spring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1日